

紅樓夢與中華文化

■ 周汝昌 著



東大圖書公司印行

紅樓夢與中華文化

周汝昌 著

1989

東大圖書公司印行



滄海叢刊

紅樓夢與中華文化／周汝昌著

臺北市：東大出版：三民總經銷，民78

[11], 286面；21公分

ISBN 957-19-0028-1 (精裝)

ISBN 957-19-0029-X (平裝)

1. 紅樓夢—歷史與批評 I. 周汝昌著

857.49/8635

© 紅樓夢與中華文化

著者 周汝昌

發行人 劉仲文

出版者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二樓

郵撥／〇一〇七一七五—〇號

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

編號 E84052

基本定價 肆元

行政完新聞司字已登司反(85)第()號

紅樓夢與中華文化

編號 E84052

東大圖書公司

ISBN 957-19-0029-X

红楼梦与中华文化

周汝昌著

「紅樓夢集萃華文化」稿我自題

長句誌感

文字支離草。我一篇紅繡幾多情。
殊鄰華覲非其境。同命芹脂是此生。
三歲事嗟真妄。淚百憂心盡古今。
平初寒酷暑年。味又迎新秋喜汗青。

歲在丁卯秋將屆

周汝昌吟草

時客美時



自序

自序

/ · 序

這本小書的產生，或者說「成書背景」，是由於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之邀，來此作一年為期的魯斯學人(Luce Fellow)。從一九八六年九月起，住到一九八七年八月為止，這期間除了為周策縱教授代課七次（四個班：紅學，詩學，研究方法，古文選講），以及赴外地三個大學和一個文化協會去演講之外，我的主要工作就是繼續研究《紅樓夢》。在此以前，我為紅學執筆為文，已經有了整整四十年的經歷，經歷不為太短了。但此際仍然是思緒紛呈，勝義間出，一點兒也沒有「頭腦僵化」的感覺。我的思索和玩味實際上一刻都沒有停止過，我的新的感受，新的理解，可說是與日俱增。這些感受與理解，自然也不是自天而降。溫故、探新，使我不斷體會加深加切。於是我由冬季開始，將這些心中之所懷，一節一段地變為紙上的文字——這就是此書的來歷。

由於思索玩味佔的時間並不少，往往不無抽蕉剝繭之致，所以臨到「往紙上鋪」時，那也就是「水到渠成」的事情。人畢竟不是機器。什麼時候想寫、能寫、寫得出、寫得暢順，都沒有「定數」可尋，也不能拿「按電鈕」來作比較。積至此時，僅有這麼一些篇幅，未免寒儉。但

「等身」之作，那實在是古人「一輩子」的事業；我這一年的時光，還得減卻很多的「七折八扣」，似乎還有「自圓其說」的理由。其實，我想寫出來的意思還很多，可是時間已經來不及盡數鋪敘了。所幸者，我想要說明的三大基點，總算都開了一個頭緒，提出了一些端倪。不美不備，也就姑且以此塞責了。

在我個人看來，不管文章寫得多麼不好，這三大基點還是值得讀者們注意，值得他們給以足夠的重視的。我相信，當他們想到這是一個研紅者積四十年之經歷而後想要貢獻於他們之前的關鍵性的見解時，那他們一定不會認為這只是一些信口開河、隨心逞臆的東西。這三大基點的解決與否，乃是理解《紅樓夢》的根本問題——我相信他們遲早會同意我的這種拙見。

這三大基點，是什麼呢？簡單地說，就是《紅》書的性質何屬的問題；《紅》書的核心何在的問題；《紅》書的整體何似的問題。這樣的三大問題如不能基本解決而來侈談「紅學」，恐怕終是不免有扣繫捫燭以當「日」義之慮呢。

我所說的「性質何屬」的問題，是指芹書到底是寫誰（寫人？還是寫己？）的問題。這是一切問題的根本問題。如不解決這個「大前提」問題，就什麼也沒法談下去了。說到寫人與寫己，那還只是舊時代的老爭執。時至今日，則又增添出一種爭執：全書主人公寶玉，是有原型或模特兒？還是所謂用「集中概括」法而虛構出來的一個「典型形象」？這種問題就將人們的理智弄得加十倍的混亂。本書的上編，專門來談論這個話題。我用的辦法是借重古今中外名家宿學的

多個層次和不同角度的看法，請他們來替我們「講話」。

我所說的「核心何在」的問題，是指雪芹寫他的小說主人公寶玉究竟是何等人物？有何意義？我們今日應當如何理解雪芹的用心（苦心）和他所達到的精神高度？我以為這個問題如不能得其正解，想評論《紅樓夢》的價值仍然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例如把他看成僅僅是一個「主張婚姻自由」的「執袴子弟」，就足以給此小說定下「不朽」的意義了——這到底對不對？再不然，就是一個「反封建」的概念也可以「盡評《紅》之能事」了——究竟是否義盡於此？這些疑問，就是這部小說的核心問題，對此需要好好地再探討，再認識。

我所說的「整體何似」的問題，是指雪芹原著與程高偽纂的「百二十回全本」的巨大的和徹底的區別。想了解芹書的真貌的全部和整體，便要從頭研究它的結構學。這本拙著的下編，便是專門論述《紅樓夢》結構學的新篇，我相信這是與以往的同類文章內容是絕不相同的，值得讀者諸君們賜目而垂思。

這種《紅樓夢》的獨特的結構學，也是雪芹小說中所本來具有的特點，並非我們硬加進去的「外來」的東西。因此本不奇特。其所以顯得奇特或新鮮了，止是由於自從乾隆五十多年上偽「全本」印出後就一直以偽奪真了，再無人認真地去斥偽返本，恢復雪芹的原貌和本意。此一流毒，是如此之酷烈，以致我們需要花上極大的力氣，不斷地來做這個工作，以期改變二三百年來「假作真時真亦假」的局面。積多年的經驗，深知習慣勢力之積重難返，「以語言爭」是無多用

處的——甚至「以理爭」也是徒然，所以今天大家看的仍然是曹雪芹、高鶚「合著」的「全本」，依舊只知道一部《紅樓夢》就只等於「寶黛愛情悲劇」。這在我中華文化史上乃是一件異事，一樁可悲的欺騙者和受欺騙者「親密合作」的異事。這事情，還需要長期的、大量的工作來解決，但本書所貢獻的結構學的這一部分解說，可能會是要起作用的未可輕視的有力因素。我願讀者不僅僅以「好奇」的眼光和心態來看待這個「下編」。

以上這三大基點，好比「鼎足而立」的三條支柱，缺一不可，——缺了一條，那鼎就要傾倒下來，那時即使你甘願滿足於「嘗鼎一臠」，也絕對得不到真的正味。因為鼎如果是歪斜甚至倒地了，那是燒不出美饌佳餚的。

這本小書所側重的角度在於把雪芹的這部奇書放在中華民族的文化傳統的大「坐標」上去觀察思辨，既不同於一般的資料考證，也不同於一般的文學理論。它實際上是一種「講解」。正因如此故，需要涉及的我們的文化史上的學識範圍太多太廣，愈顯得自己的能力太有限太可憐，這真是「沒有辦法」的愧懷，我不知如何表達纔是。

這本小書是一本純學術著作，目的是探求真理，此外無意旁涉。假使極為例外地偶有一二「閑言」，那其實也還是爲了把事情或問題說得更清楚些，如此而已。

學術研究，時常發生一個「方法」的問題。就我自己來說，我喜歡先把研究的主题或對象放到歷史上去看一看，或者說，主張先要弄明白這件事的來龍去脈。我不大喜歡「就事論事」派，

什麼前因後果，什麼關聯苟繫，一概不知不問。「小說嘛，終歸是（不過是）一部小說罷了。」抱著這樣一種「明通」「豁達」的態度，勢必心中目中只見「情場」「愛侶」，哥哥妹妹，自然會認為別人求之太深，尊之過甚，都是左道旁門了。《紅樓夢》的學問，離開了中華文化史這盞巨燈的照明，就什麼也看不清、認不徹，就成了一樁庸人自擾式的紛紜膠葛。「紅學」所要涉及到的眾多問題，只有將它在文化史上的來龍去脈弄清楚，纔能談得到分析評議——來龍去脈一清，分析評議自然隨之而出。又要講《紅樓夢》，又不肯虛心下氣地多學一點兒自己的民族文化傳統上豐富的內容和其間種種交織的關係，只憑「就事論事」算是「本領」，我看那不知會把「事」「論」到哪一個國度裏去了。

研論中華文化史的，不乏偉著鴻篇，不知其中可曾將曹雪芹的《紅樓夢》的原旨和精義包納進去？我想，即使已經包納了，其所闡釋的，恐怕也還只能限於已有的紅學研論者的理解（諸如蔡元培、王國維、胡適之等之論），因為探討文化史的著述者未必肯躬親從事，自己單為一部小說去下工夫另起爐竈，另出手眼。如果文化史著作中根本沒有包納《紅樓夢》，那更不足怪，因為那恰恰說明，已有的紅學研究很少是從中華文化傳統這一大角度去做學問、求理解的。如果不幸而言中的話，那誠然是吾華文化的一項莫大的缺漏和損失。

由於上述這些原由，本書纔有意地將側重點放在了文化意義上。魯斯基金之設，本來就是為了讓中國的學者利用它提供的條件對中美文化交流進行研究工作，那麼我想這本小書的精神意

度，還算離題不遠。這也許是可以聊爲自解的一端吧。

在海外研紅，其實條件並不完全有利，要受到一些局限。加上我目力日益壞甚，檢書作字之難，已非一般的「不方便」了。我寫下的草稿，讓跟我做助手的孩子清鈔時，她認不出是什麼字時，舉以問我，我自己也要辨認良久，這纔「恍然大悟」——我寫的那歪歪扭扭不復成字的「字」是什麼樣子，可想而知。看書時，要用特大倍數的放大鏡……。然而就是這樣，我到底是日日堅持，日日工作，以至這本小書的成形問世。謹以這麼一點虔心摯意，將它貢獻給喜愛《紅樓夢》和崇敬中華文化的同道們。

向魯斯基金會、威大、幫助使本書印行的朋友們致我謝忱。

丁卯暑月寫記於北美客居謳壇軒之西窗下

周汝昌時年七十

紅樓夢與中華文化 目次

自題七律

自序

卷頭總論——紅樓夢：中華民族的一部文化小說

上編

第一章 巴金的「紅學觀」……………一三

目

第一節 由一封信引起……………一三

第二節 能講真實的意見……………一五

第三節 一個名詞的幾面觀……………一八

第四節 李先生的補充……………二二

/ • 次

第五節 李先生對我的批評.....	二五
第二章 「整個的進了小說」論.....	三五
第一節 誰創立的這一理論.....	三五
第二節 大觀園和「幻滅」.....	四〇
第三節 寫實與新鮮.....	四五
第四節 「大部分」的合符.....	四九
第三章 寫實與虛構之間的「夾空」.....	五五
第四章 「自況說」.....	六一
第一節 古人勝義.....	六一
第二節 一語道著.....	七二
第三節 歸源於「文史通」.....	七八
第四節 一個佳例.....	九〇
第五章 自傳性小說的意義.....	九三

中編

第六章	抒情詩與自傳小說·····	一〇三
第七章	古今中外深思反省·····	一一一
第一章 全書的核心·····		
第一節	其人如玉·····	一一九
第二節	怎樣的人·····	一二一
第三節	前人的理解（上）·····	一二六
第四節	前人的理解（下）·····	一三三
第二章	「癡」·····	一四一
第一節	嶄新的命題·····	一四一
第二節	雪芹「癡」意·····	一五二
第三節	中華文化上的異彩·····	一六二

第三章 重讀紅樓	一七三
----------	-----

第一節 紅學的高境界何處可尋？	一七三
-----------------	-----

第二節 寶玉的「三王」號	二〇六
--------------	-----

第三節 「情榜」的文化涵義	二一四
---------------	-----

下編

第一章 曹雪芹獨特的結構學（總論）	二二三
-------------------	-----

第二章 紅學的重要一環：結構學（分論）	二三七
---------------------	-----

第一節 幾個大關目（上）	二三七
--------------	-----

第二節 幾個大關目（下）	二四八
--------------	-----

第三節 圖表和舉例	二五六
-----------	-----

第三章 有餘不盡之音	二七一
------------	-----

〔附錄〕 桐花鳳評語與探佚學	二七五
----------------	-----

卷尾語

卷頭總論

紅樓夢——中華民族的一部文化小說

去年六月，第二次國際紅樓夢研討會議在哈爾濱召開時，一家重要報紙的記者前來採訪。我對他談了國際紅樓夢會的意義和紅學今後發展的前途。這篇採訪記不久全文刊出，我記得大標題中有一句話，說是我認為紅學向前推展的一個重要趨勢是探索紅樓夢的文化內涵。

我的這種見解，如果換一個方式來表述，那就是我認為紅樓夢是我們中華傳統文化的具有極大的代表性的偉著，因為我們應當從「文化小說」這個角度來重新看待，並應當全力以赴地對這部偉著的文化內涵進行深切的探討。

以上是從去年六月說起。會後不久，我應威斯康辛大學之邀，來美國考察研究。去秋，我在周策縱教授開設的紅樓夢專題課的班上為一羣高材研究生講了幾次紅學。他（她）們大多數來自臺港，反響很是熱烈。

最近，我受浦安迪（Andrew Plaks）、唐德剛、夏志清三位教授兼小說研究專家的邀請，依

次到普林斯頓大學、紐約市立大學、哥倫比亞大學去講了《紅樓夢》（補注：我所指的《紅樓夢》總是專指曹雪芹原著，不指程高偽續百二十回本）的整體結構大法則與這部小說的重大的意義之所在。聽眾也是以臺灣學人爲多數。我的演講口才並不很高，他（她）們卻都表現出了巨大的興趣與歡喜，總要我再講下去。在普大，講壇設在壯思堂，講後會餐，餐後還有不少人留下，願再繼續座談，紛紛提出了他（她）們內心關切的問題，想聽我的看法。在紐約，設宴談會的，也是來自臺灣的文化界人士爲多。——以上的種種事實和情景，使我深受感動，也使我反覆思維，體會這其間的道理和意義。

我又不禁憶起，早在一九八〇年六月，我到威斯康辛大學參加首屆國際紅樓夢研討會議時，美國之音的出席代表梁先生要我作廣播發言，我就提出了一點，我說：《紅樓夢》聯繫著海外千百萬華人華裔同胞的民族文化感情，而這種聯繫的意義極爲重要。凡是聽到這個發言而又見到我的，都表示很贊同這一見解。

與此關聯的，還有事情的另一面，就是每當與西方或外國訪問者晤談時，我總是對他們說：如果你想要了解中華民族的文化特點特色，最好的——既最有趣味又最爲捷便（具體、真切、生動）的辦法就是去讀通了《紅樓夢》。

我提出的這兩點，其實是一個道理的兩面，合在一起，說明了我的一種基本認識：《紅樓夢》是我們中華民族古往今來，絕無僅有的「文化小說」。